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新光人壽鑫安豁免保險費附約

(本附約須附加訂約始生效力)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及第一級至第六級殘廢之豁免保險費

本附約所稱「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以後或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保險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31-115

傳真:(02)2370-3855

電子信箱(E-mail): skl080@skl.com.tw

105.03.15新壽商開字第1050000049號函備查

第一條:保險附約的構成

本「新光人壽鑫安豁免保險費附約」(以下簡稱本附約)依主保險契約(以下簡稱主契約)要保人申請、繳納保險費,並經本公司同意附加於主契約訂定之。

本附約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附約的構成部分。

本附約的解釋,應探求附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 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名詞定義

本附約所稱「被保險人」係指主契約之要保人。

本附約所稱「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以後或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

本附約所稱「傷害」係指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本附約所稱「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本附約所稱「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本附約所稱「醫師」係指合法領有醫師證書並執業者,且非要保人本人。

第三條: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發生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依本附約約定豁免保險費:

- 一、身故。
- 二、 因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致成附表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殘廢程度 之一。

第四條:保險期間、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附約之保險期間,除另有約定外,與主契約之繳費期間同。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本附約如係與主契約同時投保者,本附約第一期保險費應與主契約之保險費同時交付;本附約如係於主契約繳費期間中途申請投保者,應交付自當年度主契約之週年日起至本附約生效日止已經過日數比例計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及按日數比例計算的當期未滿期之本附約第一期保險費,並自下一期起,依主契約之繳法別與主契約保險費同時交付。

第五條:附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附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附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附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附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附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附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第六條: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附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缴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主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

(9頁之1) 商品代碼:95A

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附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主契約及附加於主契約之其他附加契約保險費變動時,本附約之保險費亦同時調整。

第七條:保險費的墊繳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要保人得於要保書或繳費寬限期間終了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聲明,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於超過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公司應以本附約當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險單借款者,以扣除其借款本息後的餘額)自動墊繳其應繳的保險費及利息,使本附約繼續有效。但要保人亦得於次一墊繳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停止保險費的自動墊繳。墊繳保險費的利息,自寬限期間終了的翌日起,按墊繳當時本公司公告的主契約辦理保單借款之利率計算,並應於墊繳日後之翌日開始償付利息;但要保人自應償付利息之日起,未付利息已逾一年以上而經催告後仍未償付者,本公司得將其利息滾入墊繳保險費後再行計息。

前項每次墊繳保險費的本息,本公司應即出具憑證交予要保人,並於憑證上載明墊繳之本息及本附約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不足墊繳一日的保險費且經催告到達後屆三十日仍不交付時,本附約效力停止。

第八條:本附約效力的恢復

本附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於主契約停效期間,本附約不 得單獨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 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及按主契約復效申請時約定之利率計算之利息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 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本附約因第七條第二項或第十七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六項約定辦理外,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與墊繳保險費及其利息,其未償餘額合計不得逾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本附約若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要保人 未申請墊繳保險費或變更契約內容時,本公司應主動退還剩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第九條:告知義務與本附約的解除

要保人在訂立本附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附約,而且不退還所繳保險費,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附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附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通知解除本附約時,如要保人死亡、居所不明,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通知送達主契約受益人。

第十條: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在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符合第三條約定時,自身故日或診斷確定日起,若主契約無另有豁免保險費之約定時,本公司除應按日數比例退還本附約當期已繳付未滿期之保險費外,並豁免主契約、本附約及附加於主契約之其他附約之未到期各期保險費,至主契約繳費期間屆滿時為止。但豁免期間內若有主契約終止時,本公司將其後主契約至繳費期滿止之未到期各期保險費以年利率1.5%貼現計算一次給付予要保人。

若主契約另有豁免保險費之約定且本附約尚未發生第三條約定之保險事故,而發生主契約豁免

(9頁之2) 商品代碼:95A

保險費之事故時,本公司即按發生豁免保險費前後之應繳保險費比例調降本附約之保險費;嗣 後若再發生本附約豁免保險費之事故者,本公司豁免本附約及附加於主契約之其他附約之未到 期各期保險費,至主契約繳費期間屆滿時為止。

若主契約另有豁免保險費之約定且本附約已發生第三條約定之保險事故,當主契約發生豁免保險費之事故時,本公司將主契約至繳費期滿止之未到期各期保險費以年利率 1.5%貼現計算一次給付予要保人,並繼續豁免本附約及附加於主契約之其他附約之未到期各期保險費,至主契約繳費期間屆滿時為止。

依第一、二、三項約定本附約豁免保險費後,不得變更主契約或附加於主契約之附約的契約險種、保額、計劃別、繳費方法或繳費年期。若於豁免期間內有附加於主契約之其他附約終止、不續保或與本附約豁免給付條件重複時,本公司將其後終止、不續保或與本附約豁免給付條件重複之其他附約至繳費期滿止之未到期各期保險費以年利率 1.5% 貼現計算一次給付予要保人。若有第一、二、三、四項貼現計算給付予要保人之情形,如要保人已身故,則該金額給付予主契約被保險人;如主契約被保險人亦已身故,則該金額隨主契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一併給付。

第十一條:豁免保險費的申請

要保人申請豁免保險費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豁免保險費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死亡證明書或殘廢診斷書。(但要保入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

要保人非因被保險人身故申請豁免保險費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經其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要保人如身故時,主契約之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得代要保人申請豁免保險費。

第十二條: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第十條約定豁免保險費;如主契約之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第十條約定豁免保險費。

前項情形,本公司豁免所約定之保險費後,如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被保險人應於一個月內補繳所豁免之保險費,使主契約、本附約及附加於主契約之其他附約繼續有效;其間若有其他應豁免保險費之情事發生者,本公司仍依第十條約定豁免保險費。

第十三條:保險事故的通知與豁免保險費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主契約之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豁免保險費。

第十四條: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殘廢。但自本附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豁免保險費之責任。
- 二、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殘廢。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第一級至第六級殘廢程度之一時,本公司不負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 一、 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
- 二、 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 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因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情形而免豁免保險費者,本附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第十五條:附約的終止

本附約未發生保險事故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附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 一、主契約繳費期滿時。
- 二、要保人以書面申請終止本附約時。
- 三、要保人變更時。

本附約未發生保險事故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附約自當期已繳之保險費期滿後,其效力即 行終止:

- 一、主契約終止或因其他原因消滅時。但主契約因非屬身故之保險事故而終止時,不在此限。 二、主契約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時。
- 要保人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終止本附約時,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

(9頁之3) 商品代碼:95A

約金。逾期本公司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本附約歷年解約金額詳見保險單之解約金表。 第一項第二款附約的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時,開始生效。

本附約發生保險事故,而豁免主契約、本附約及附加於主契約之其他附約之保險費時,非經被保險人同意,要保人不得終止主契約、本附約及附加於主契約之其他附約。倘若有第十條第一、二、三項主契約終止情形時,本附約於貼現計算給付予要保人後效力即行終止。

第十六條:欠繳保險費或未還款項的扣除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或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包括經本公司墊繳的保險費)或保險單借款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第十七條: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價值準備金之20%,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 附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本公司未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第十八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要保人在申 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的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附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 退還要保人。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如在發生保 險事故後始發覺者,亦同。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應補繳短繳的保險費。如在發生保險事故 後始發覺者,亦同。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當時本公司公告的主契約辦理保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第十九條:不分紅保險單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第二十條: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附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二十一條:時效

由本附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十二條:批註

本附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二十三條:管轄法院

因本附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9頁之4) 商品代碼:95A

附表:

表:			_
項目		殘廢程度	殘廢 等級
1神經	神經障害(註1)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包括植物人狀態或氣切呼吸器輔助,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高度障害,須長期臥床或無法自行翻	
2111		身,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分須他人扶助者。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者。	3
2眼	視力障害(註2)	雙目均失明者。	1
		雙目視力減退至0.06以下者。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0.06以下者。	5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0.1以下者。	6
3耳	聽覺障害(註3)	兩耳鼓膜全部缺損或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90分貝以上者。	5
4 1	咀嚼吞嚥及言語 機能障害(註4)	水久喪失咀嚼、吞嚥或言語之機能者。	1
. –		咀嚼、吞嚥及言語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5
5胸腹部 臟器	胸腹部臟器機能障害(註5)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要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 且日常生活需人扶助。	2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 但日常生活尚可自理者。	3
	膀胱機能障害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且無裝置人工膀胱者。	3
	上肢缺損障害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6
	手指缺損障害 (註6)	雙手十指均缺失者。	3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6上肢	上肢機能障害 (註7)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6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 動障害者。	5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手指機能障害 (註8)	雙手十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5

(9頁之5) 商品代碼:95A

7下肢	下肢缺損障害	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1
		一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6
	足趾缺損障害 (註9)	雙足十趾均缺失者。	5
	下肢機能障害 (註10)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 者。	3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 者。	6
		一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	5
		運動障害者。	
		兩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註1:

- 1-1.於審定「神經障害等級」時,須有精神科、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及相關檢驗報告(如簡式智能評估表(MMSE)、失能評估表(modified Rankin Scale, mRS)、臨床失智評估量表(CDR)、神經電生理檢查報告、神經系統影像檢查報告及相符之診斷檢查報告等)資料為依據,必要時保險人得另行指定專科醫師會同認定。
 - (1)「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 行、入浴等。
 - (2)有失語、失認、失行等之病灶症狀、四肢麻痺、錐體外路症狀、記憶力障害、知覺障害、 感情障害、意欲減退、人格變化等顯著障害;或者麻痺等症狀,雖為輕度,身體能力仍 存,但非他人在身邊指示,無法遂行其工作者:適用第3級。
 - (3)中樞神經系統障害,例如無知覺障害之錐體路及錐體外路症狀之輕度麻痺,依影像檢查 始可證明之輕度腦萎縮、腦波異常等屬之,此等症狀須據專科醫師檢查、診斷之結果審 定之。
 - (4)中樞神經系統之頹廢症狀如發生於中樞神經系統以外之機能障害,應按其發現部位所定 等級定之,如障害同時併存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 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 1-2.「平衡機能障害與聽力障害」等級之審定:因頭部損傷引起聽力障害與平衡機能障害同時併存時,須綜合其障害狀況定其等級。
- 1-3.「外傷性癲癇」障害等級之審定:癲癇發作,同時應重視因反復發作致性格變化而終至失智、 人格崩壞,即成癲癇性精神病狀態者,依附註1-1原則審定之。癲癇症狀之固定時期,應以經 專科醫師之治療,認為不能期待醫療效果時,及因治療致症狀安定者為準,不論其發作型態, 雖經充分治療,每週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3級。
- 1-4.「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等級之審定:頭部外傷後或因中樞神經系統受損引起之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不單由於內耳障害引起,因小腦、腦幹部、額葉等中樞神經系統之障害發現者亦不少,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仍有可能,但因高度平衡機能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者:適用第3級。
- 1-5.「外傷性脊髓障害」等級之審定,依其損傷之程度發現四肢等之運動障害、知覺障害、腸管障害、尿路障害、生殖器障害等,依附註1-1之原則,綜合其症狀選用合適等級。
- 1-6.「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等級之審定: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之審定,綜合其所遺諸症候,按照附註說明精神、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判斷,定其等級。

註2:

- 2-1.「視力」之測定:
 - (1) 應用萬國式視力表以矯正後視力為準,但矯正不能者,得以裸眼視力測定之。
 - (2) 視力障害之測定,必要時須通過「測盲(Malingering)」檢查。
- 2-2.「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0.02以下而言,並包括眼球喪失、摘出、僅能辨明暗或辨眼前一公尺以內手動或辨眼前五公分以內指數者。

2-3.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註3:

- 3-1.兩耳聽覺障害程度不同時,應依優耳之聽覺障害審定之。
- 3-2.聽覺障害之測定,需用精密聽力計(Audiometer)行之,其平均聽力喪失率以分貝表示之。
- 3-3.內耳損傷引起平衡機能障害之審定,準用神經障害所定等級,按其障害之程度審定之。
- 4-1.咀嚼機能發生障害,係專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如頰、舌、軟硬口蓋、顎骨、下顎關節等之障害),所引起者。食道狹窄、舌異常、咽喉頭支配神經麻痺等引起之吞嚥障害,往往併發咀嚼機能障害,故兩項障害合併定為「咀嚼、吞嚥障害」:
 - (1)「喪失咀嚼、吞嚥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嚥運動, 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 (2)「咀嚼、吞嚥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不能充分作咀嚼、吞嚥運動,致除粥、糊、或類似之食物以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 4-2.言語機能障害,係指由於牙齒損傷以外之原因引起之構音機能障害、發聲機能障害及綴音機 能障害等:
 - (1)「喪失言語機能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 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2)「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 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二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A.雙唇音: 勺欠□(發音部位雙唇者)
 - B.唇齒音: C(發音部位唇齒)
 - C.舌尖音: 分去 3 为 (發音部 位舌尖與牙齦)
 - D.舌根音: 《 写厂(發音部位舌根與軟顎)
 - E.舌面音: リくT(發音部位舌面與硬顎)
 - F.舌尖後音: 出彳尸囚(發音部位舌尖與硬顎)
 - G.舌尖前音: アちム(發音部位舌尖與上牙龈)
- 4-3.因綴音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祇以言語表示對方不能通曉其意思者,準用「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所定等級。

註5:

- 5-1.胸腹部臟器:
 - (1) 胸部臟器,係指心臟、心囊、主動脈、氣管、支氣管、肺臟、胸膜及食道。
 - (2)腹部臟器,係指胃、肝臟、膽囊、胰臟、小腸、大腸、腸間膜、脾臟及腎上腺。
 - (3) 泌尿器官,係指腎臟、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 (4) 生殖器官,係指內生殖器及外生殖器。
- 5-2.胸腹部臟器障害等級之審定: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障害,須將症狀綜合衡量,永久影響其日常生活活動之狀況及需他人扶助之情形,比照神經障害等級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審定其等級。
- 5-3.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係指必須永久性自腹表排尿或長期導尿者(包括永久性迴腸導管、寇克氏 囊與輸尿管造口術)。

註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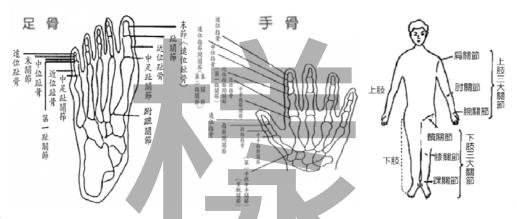
- 6-1.「手指缺失」係指:
 - (1) 在拇指者,係由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 (2) 其他各指,係指由近位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 6-2.若經接指手術後機能仍永久完全喪失者,視為缺失。足趾亦同。
- 6-3.截取拇趾接合於拇指時,若拇指原本之缺失已符合殘廢標準,接合後機能雖完全正常,拇指 之部份仍視為缺失,而拇趾之自截部份不予計入。

註7:

- 7-1.「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上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 7-2.以生理運動範圍,作審定關節機能障害之標準,規定如下:
 - (1)「喪失機能」,係指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狀態者。
 - (2)「顯著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 7-3.運動限制之測定:
 - (1)以各關節之生理運動範圍為基準。機能(運動)障害原因及程度明顯時,採用主動運動之運動範圍,如障害程度不明確時,則須由被動運動之可能運動範圍參考決定之。
 - (2) 經石膏固定患部者,應考慮其癒後恢復之程度,作適宜之決定。
- 7-4.上下肢關節名稱及生理運動範圍如說明圖表。

上、下肢關節名稱說明圖



註8:

- 8-1.「手指永久喪失機能」係指:
 - (1) 在拇指,中手指節關節或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 在其他各指,中手指節關節,或近位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 拇指或其他各指之末節切斷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註9:

9-1.「足趾缺失」係指:自中足趾關節切斷而足趾全部缺損者。

註10:

- 10-1.「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下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以及一足五趾均喪失機能者。
 - (2)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 10-2.下肢之機能障害「喪失機能」、「顯著運動障害」或「運動障害」之審定,參照上肢之各該項 規定。

註11:

11-1.機能永久喪失及遺存各級障害之判定,以被保險人於發生之日起,並經六個月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治療效果的結果為基準判定。但立即可判定者不在此限。

(9頁之8) 商品代碼:95A

上、下肢關節生理運動範圍一覽表

上肢:

左肩關節	前舉	後舉	關節活動度
	(正常180度)	(正常60度)	(正常240度)
右肩關節	前舉	後舉	關節活動度
	(正常180度)	(正常60度)	(正常240度)
左肘關節	屈曲	伸展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5度)	(正常0度)	(正常145度)
右肘關節	屈曲	伸展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5度)	(正常 0 度)	(正常145度)
左腕關節	掌屈	背屈	關節活動度
	(正常80度)	(正常70度)	(正常150度)
右腕關節	掌屈	背屈	關節活動度
	(正常80度)	(正常70度)	(正常150度)

下肢:

左髋關節	屈曲 (正常125度)	伸展 (正常1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35度)
右髋關節	屈曲 (正常125度)	伸展(正常1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35度)
左膝關節	屈曲 (正常140度)	伸展 (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0度)
右膝關節	屈曲 (正常140度)	伸展 (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0度)
左踝關節	蹠曲 (正常45度)	背屈 (正常2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65度)
右踝關節	蹠曲 (正常45度)	背屈 (正常2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65度)

若被保險人可證明其另一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大於上述表定關節活動度時,則依其正常側 之肢體關節活動度作為生理運動範圍之測定標準。

(9頁之9) 商品代碼:95A